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聯合公告

(1) 完成買賣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份；

(2) 由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提出有關收購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
將予收購者除外)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5) 恢復買賣

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un Hu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本公司於2025年4月9日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及ALF(作為買方)與以下各方訂立買賣協議：(i) Marketing Intellect、Marketing Talent及Marketing Wisdom(作為賣方)；及(ii)該等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據此，要約人及ALF已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合共30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8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2港元)。完成已於緊隨買賣協議於2025年4月9日簽訂後落實。

該等買方以下列方式收購銷售股份：

- (a) 要約人向Marketing Intellect收購銷售股份中的8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75%)，現金代價為51,4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2港元)；
- (b) 要約人向Marketing Talent收購銷售股份中合共75,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825%)，現金代價為46,686,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2港元)；
- (c) 要約人向Marketing Wisdom收購銷售股份中合共61,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425%)，現金代價為38,25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2港元)；及
- (d) ALF向Marketing Intellect收購銷售股份中合共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現金代價為49,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2港元)。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均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合共擁有3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需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有關發行上述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協議。

英皇企業融資(代表要約人)將根據以下基準，按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62港元，相等於根據買賣協議由該等買方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確認要約人可獲得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英皇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全數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金額。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ow Chee Seng先生、陳海權先生及Tan Yee Vean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可能獲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短暫停牌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4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5年4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達致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將發出有關要約進展之公告，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如適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要約人建議董事會於要約結束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tStrat Holdings Limited」，並加入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受本聯合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名稱更改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茲提述規則3.7公告。

本公司於2025年4月9日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及ALF(作為買方)與以下各方訂立買賣協議：(i) Marketing Intellect、Marketing Talent及Marketing Wisdom(作為賣方)；及(ii)該等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據此，要約人及ALF已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合共30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8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2港元)。

- (c) 要約人向Marketing Wisdom收購銷售股份中合共61,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425%)，現金代價為38,25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2港元)；及
- (d) ALF向Marketing Intellect收購銷售股份中合共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現金代價為49,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2港元)。

緊隨完成後，該等賣方各自不再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銷售股份的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86,0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為0.62港元，由該等買方支付如下：

- (i) 要約人已就83,000,000股銷售股份向Marketing Intellect支付51,460,000港元；
- (ii) 要約人已就75,300,000股銷售股份向Marketing Talent支付46,686,000港元；
- (iii) 要約人已就61,700,000股銷售股份向Marketing Wisdom支付38,254,000港元；及
- (iv) ALF已就80,000,000股銷售股份向Marketing Intellect支付49,600,000港元。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86,0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62港元，乃由該等買方與該等賣方經考慮以下綜合因素後公平磋商協定，包括：(i)本集團過往的營運及財務表現；(ii)股份過往成交量較低，導致市場流動性有限，使該等賣方難以在並無重大價格折讓的情況下出售大量股份；(iii)儘管股份近期成交價上升，但過去五年所有重要時間直至約2025年3月的成交價均低於或約為每股股份1.00港元；(iv)該等賣方認為，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此控股權益對該等賣方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並不切實可行；及(v)代價較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仍有大幅溢價。

完成

買賣協議於2025年4月9日簽署後完成。

緊隨完成後，該等賣方各自不再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及收購銷售股份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均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合共擁有3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需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有關發行上述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協議。

英皇企業融資(代表要約人)將根據以下基準，按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62港元，相等於根據買賣協議由該等買方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予以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62港元的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緊接股份於2025年4月9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後交易價每股3.30港元折讓約81.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交易價每股3.198港元折讓約80.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交易價每股2.823港元折讓約78.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交易價每股2.159港元折讓約71.3%；及
- (v)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88港元溢價約229.8%，其乃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0百萬令吉(相當於約75.2百萬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價

截至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於2025年4月2日及2025年4月8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3.3港元，而股份於2024年11月25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671港元。

要約總值

不包括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62港元的要約價及100,000,000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的價值為62,000,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及ALF已使用其各自內部資源支付銷售股份的代價。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悉數支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

英皇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全數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金額。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300,000,000股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300,000,000股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概無於緊接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v)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概無訂立涉及其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作為一方)與該等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ix) 任何股東與(a)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x) 除銷售股份的代價(即186百萬港元)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並無就銷售股份向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以無論何種形式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通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在要約發出日期或隨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於要約文件或綜合文件登載日期或之後收取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如有)之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及尚未支付之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獨立股東務請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上述推薦建議及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要約文件及該等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接納均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

不足一港仙(港元)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港元)。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支付，該稅金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皇企業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須進行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為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其收取需要滿足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於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未必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的任何豁免。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00,000,000	75.0
— 要約人	—	—	220,000,000	55.0
— ALF	—	—	80,000,000	20.0
Marketing Intellect ²	163,000,000	40.8	—	—
Marketing Talent ³	75,300,000	18.8	—	—
Marketing Wisdom ⁴	61,700,000	15.4	—	—
公眾股東	<u>100,000,000</u>	<u>25.0</u>	<u>100,000,000</u>	<u>25.0</u>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u>	<u>400,000,000</u>	<u>100.0</u>

附註：

1.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
2. 163,000,000股股份由Marketing Intellect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Ng Chee Wai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Marketing Intellec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75,300,000股股份由Marketing Talent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Lee Koon Yew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Marketing Tal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61,700,000股股份由Marketing Wisdom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Kwan Kah Yew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Marketing Wisdo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客戶(以銀行及保險公司為主)提供金融產品的電話營銷服務。

以下載列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摘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令吉 (經審核)	2023年 千令吉 (經審核)
收入	93,064	94,439
除稅前溢利	18,184	15,0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287	10,305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令吉 (經審核)	2023年 千令吉 (經審核)
總資產	63,606	73,982
總負債	20,625	25,029
權益總額	42,981	48,953

有關該等買方之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2025年1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羅碧雲女士，彼為羅祖春先生之外甥女。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羅祖春先生透過Microhash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直至訂立買賣協議及與之相關的交易為止。

羅祖春先生，43歲，為擁有豐富管理經驗的企業家，在科技及數字貨幣領域方面的經驗尤其豐富，並在專用集成電路(ASIC)晶片設計及高效能運算(HPC)方面具有淵博的專業知識。彼為Microhash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創始人，該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主要從事金融顧問服務及數字貨幣相關業務。羅祖春先生於2009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廣東新天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鋼鐵及建築材料貿易的公司)的銷售經理。自2015年7月起，彼出任深圳永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ASIC晶片設計及HPC的公司)的總經理。羅祖春先生於2021年取得恩賜大學(Charisma University)市場營銷文學碩士學位。

ALF

ALF(作為該等買方之一)為一間於2018年7月3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及投資。ALF的唯一董事為Bai Bo博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LF由Alpha Ladder Group Pte. Ltd.(「**Alpha Ladder Group**」)擁有約99.4%，該公司為一間於2022年9月1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從事投資控股的有限公司，其餘股份由一名個人投資者及ALF(持作庫存股份)分別持有約0.3%及約0.3%權益。

Alpha Ladder Group是一間具前瞻理念的金融服務與科技集團，致力推動可持續的金融創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lpha Ladder Group已發行60,474,394股普通股及5,125,034股優先股。就普通股而言，Alpha Ladder Group由Bai Bo博士、AGF Cyberdyne Investment LLP、MVGX Equity Partners LLP、Asia Green Fund Management Limited(「**Asia Green Fund**」)及Gabriel Wong Yoke Qieu先生分別擁有約47.9%、約21.7%、約15.3%、約10.2%及約5.0%權益。就優先股而言，AGF CTX Alpha Limited Partnership及AGF CTX Limited Partnership分別持有全部優先股約90.0%及約10.0%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sia Green Fund由Bai Bo博士最終持有約92.6%權益，而餘下約7.4%權益則由個人投資者持有。Bai Bo博士亦為AGF Cyberdyne Investment LLP及MVGX Equity Partners LLP的一般合夥人。Asia Green Fund為AGF CTX Alpha Limited Partnership及AGF CTX Limited Partnership的一般合夥人。AGF Cyberdyne Investment LLP為Bai Bo博士的控股實體。MVGX Equity Partners LLP為Alpha Ladder Group僱員持股計劃的投資機構。AGF CTX Alpha Limited Partnership為Alpha Ladder Group投資者的投資機構。AGF CTX Limited Partnership為Bai Bo博士的控股實體及Alpha Ladder Group另一個僱員持股計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i Bo博士被視為於AGF Cyberdyne Investment LLP、MVGX Equity Partners LLP、AGF CTX Alpha Limited Partnership及AGF CTX Limited Partnership所持有的Alpha Ladder Group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ai Bo博士，48歲，為Alpha Ladder Group及Asia Green Fund的執行主席兼聯合創辦人。Asia Green Fun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屢獲殊榮具影響力的私募股權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約為25億美元，專注促進氣候科技及可持續發展先驅推動亞洲減碳進程。此前，彼曾於2009年至2016年擔任華平投資的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於2007年至2009年出任First Reserve Corporation的副總裁，並於2005年至2007年出任高盛的經理。Bai博士分別於1998年及2001年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近代物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的金融科技選修課程學位證書以及麻省理工學院的物理學博士學位。

除作為買賣協議之該等買方(據此要約人向ALF引薦銷售股份之買賣機會)外，(i)要約人、羅碧雲女士及羅祖春先生；與(ii)ALF及其股東和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為免生疑，ALF不會成為要約的要約人。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中擁有權益。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分散風險及鞏固其收入基礎。

要約人亦擬利用其及本集團現有資源及聯繫，探索與數字貨幣相關的商機及投資，旨在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

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重大變更，包括重新調配除日常業務範疇外的固定資產。除下文「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所提及的建議董事變更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Ng Chee Wai先生(主席)、Lee Koon Yew先生(行政總裁)及Kwan Kah Yew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ow Chee Seng先生、陳海權先生及Tan Yee Vean女士。

預計全體執行董事(除Lee Koon Yew先生外)將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辭任董事會職務，而Lee Koon Yew先生將於要約結束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包括羅祖春先生)加入董事會，有關委任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任何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相應地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保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ow Chee Seng先生、陳海權先生及Tan Yee Vean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要約。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適合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提供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提供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規之規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可能獲收購守則准許及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請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述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要約人建議董事會於要約結束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tStrat Holdings Limited」，並加入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受本聯合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名稱更改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名稱更改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名稱更改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登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隨後將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本公司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於完成後，要約人相信新英文名稱及採納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將更符合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及其邁向數字貨幣及相關業務之新策略方向。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僅反映要約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羅祖春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亦會為市場及公眾提供清晰的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此後本公司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的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後，在聯交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短暫停牌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4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5年4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達致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將發出有關要約進展之公告，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ALF」	指	Alpha Ladder Finance Pte. Ltd.(即該等買方之一)，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lpha Ladder Group Pte. Ltd.擁有約99.4%權益，並由一名個人投資者及ALF(持作庫存股份)分別擁有約0.3%及0.3%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將向股東聯合寄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而「董事」一詞應按此詮釋
「英皇企業融資」	指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之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人」	指	全體執行董事Ng Chee Wai先生、Lee Koon Yew先生及Kwan Kah Yew先生，全部均為該等賣方Marketing Intellect、Marketing Talent及Marketing Wisdom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並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4月8日，即緊接股份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keting Intellect」	指	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即該等賣方之一)，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Ng Chee Wai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16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8%
「Marketing Talent」	指	Marketing Talent (UTS) Limited(即該等賣方之一)，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Lee Koon Yew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75,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8%
「Marketing Wisdom」	指	Marketing Wisdom (UTS) Limited(即該等賣方之一)，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Kwan Kah Yew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61,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4%
「要約」	指	英皇企業融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就要約作出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6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祖春先生透過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Microhash International PTE. LTD.間接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tStrat Holdings Limited」，並加入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該等買方」	指	要約人及ALF之統稱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令吉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賣方潛在出售300,000,000股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買方、該等賣方與該等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9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300,000,000股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該等賣方出售而該等買方收購之合共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該等賣方」	指	Marketing Intellect、Marketing Talent及Marketing Wisdom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附註： 令吉按1.00令吉兌1.75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本公告說明用途

代表
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羅碧雲

承董事會命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香港，2025年4月1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g Chee Wai先生(主席)、Lee Koon Yew先生(行政總裁)及Kwan Kah Y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Kow Chee Seng先生、陳海權先生及Tan Yee Vean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羅碧雲。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羅祖春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該等賣方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